



关于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若干思考

前沿观点

□ 秦前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到今天,取得了卓越的成绩,但也面临许多新时代的新任务与新挑战。面对多面向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与改革任务,应该用联系的观点去理解与回应。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都属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任务,二者不应做割裂化的理解。遗憾的是,当下无论是针对新文科建设的讨论,还是针对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讨论,都存在相互割裂的问题——在谈论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时会忽视新文科建设这一任务,在谈论新文科建设时又会忽略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这一使命,尚未触及二者之间的关系探究,将会导致哲学社会科学呈现碎片化状态,无法进行系统化、系统化的建构。在我国当前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应把握好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各自功能,实现二者的一体化推进。

无论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还是新文科建设,都可以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层面展开讨论,这也是认识科学发展规律的重要途径。本体论视角是指研究存在和本原以及有关存在者的本质、分类及范畴的视角,主要讨论“自主知识体系”与“新文科”是什么的问题;认识论视角是指研究认识与客观实在的关系,主要讨论“自主知识体系”“新文科”与社会存在的辩证统一关系;方法论视角是指认识、评价与改造世界的方法,主要讨论认识、评价与改造“自主知识体系”或“新文科”的方法。

第一,从本体论视角来看,其揭示的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或新文科建设都面临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何谓“新文科”,何谓“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都是,它们的基本概念是什么、基本原理是什么、基本范畴是什么?需要用具有通用性的方法进行讨论。以基本概念建构为例,新文科体系实现了“学科交叉”到“交叉学科”的范式转型,矫正了精细化、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对知识的整体性与统一性的不断消解,减少了专业之间、学科之间的知识壁垒以及知识本身的碎片化,弥合了学科之间的缝隙,形成了学科合力。尤其是现代社会的迅速发展,单一化、碎片化的学科知识建构已经难以回应与解决复杂的实践难题,这就意味着,新文科体系中的基本概念群不是叠加模式,而是融贯模式,需要从既有的学科体系中提炼概念内涵与外

延,并由科学方法融合为全新的、独立的概念,从而成为供给交叉学科独立运作的自主概念。同时,新文科背景下所建构的新概念也需要接受自主知识体系的检验,并将其纳入自主知识体系之中,丰富自主知识体系内部的概念体系层次。

第二,从认识论视角来看,其揭示的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与新文科建设都会面临一些具体的问题需要回应与解决,二者存在各自的问题域。以“问题导向”开展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认识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基本原理的体现。那么,什么是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的问题意识?首先,问题意识本身要关乎中国,以中国实践为起点,扎根中国大地,进而才能使得无论是新文科建设还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都能够读懂中国实践、阐释中国道路、彰显中国特色与中国气派。例如,关于自主知识体系的问题意识,在中国的语境中仍然可以对一些传统的命题作出属于中国的回答,比如主权或人权问题、道德和法律问题、国家安全观与正义权利保护问题等;又如,在宪法学领域,关于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理论建构的问题,关于腐败治理与监察法理论建构的问题,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党内法规理论建构的问题,均是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提升而在世界范围内需要呈现中国话语、中国视角、中国方案的问题。在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之中,这些问题既有中国的本土性,又包含与世界各国的关联性,哪些问题涉及场景的检验,若割裂理论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在传统理论中获得解答,都需要深入探究。其次,问题意识本身要打破学科壁垒,强调学科交叉,不局限于单一学科内部与单一知识域。新文科中的“新”强调的是以跨学科的视角思考问题,寻找不同学科知识之间的关联性;知识体系本身也因为体系特质而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具备知识融贯的基础。通过问题驱动知识结构重塑,最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与新文科建设都进入共同的社会背景之中,需要深刻认识学科、理论知识与社会变迁的关系,面临传统知识体系与学科体系能否检视与回应中国现代化场景的检验。若割裂理论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将会使理论失去生命力,难以指引实践发展。人类历史的演进经历了石器时代、农业时代、工业时代、信息时代,现代科技时代多个阶段。当下,中国社会正在进入数字社会形态,新技术不断迭代,科技的高度创新与高度发展塑造着充满未知的未来。但是,现有的概念或理论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脱节,社会共识尚未形成,传统具有支撑性的理论或概



念失焦于社会实践之中。无论是新文科建设还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都需要回应数字社会这一外部环境的影响。例如,在数字时代,平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某些情况下扮演着一定程度上的“准政府”角色,行使着“准公权力”,那么,能否用宪法学里的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来分析相关现象,还是需要建构一套全新的理论?又如,关于数字时代的权利冲突理论能否回应?抑或需要建构新的权利冲突理论?再如,数字社会的运转虽然以技术为驱动核心,但是传统理论上的共识是不可忽视“人”的因素,要避免人的物化与异化,那么新的问题是人们有没有逃避数字的相关权利?人们有没有放弃和选择的权利?人们如何在可能存在的算法黑箱、算法歧视中保障自己的决策参与权?这些问题的讨论都与每个个体息息相关,传统理论的回答能力也有待检验。当然,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讨论新文科建设或者进行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需要走出传统理论的束缚,又会面临一些“无病呻吟”“假问题”“泡沫化”“虚假繁荣”“新瓶装旧酒”等争议。例如,数字人权问题在这几年形成了一批可观的成果,但是不少成果可能只是提出了问题,甚至有人认为这些研究是制造问题,共识性有限。到底什么是数字人权?究竟有没有数字人权这个概念?数字人权是人在数字场域的表现还是全新的形态?这是数字时代人权知识体系建构需要回应的问题。同时,在讨论数字人权的时候,数字人权与一般人格权的关系是什么?建构新概念时必须

讨论其与传统概念之间是否具有相容性,要理顺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从方法论视角来看,其揭示的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与新文科建设都面临如何进行知识生产的路径问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新文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需要共同遵循的方法。首先,要准确把握自主理论与西方理论之间的关系。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首要强调的就是“自主性”,新文科建设之新也在于破除出新,以此为契机建构自主的文科体系,可见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方向在于摆脱国外学术话语对我国学术学科体系的不自自觉影响,走出颇具时代特征的“洋泾浜语”,真正服务中国社会,并为全球发展尤其是后发国家的发展提供中国智慧。但是,在扁平化的世界面前,强调自主性并不意味着新文科建设或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走向关门主义、闭门造车的极端,仍然要博采众长,保持学科与知识体系的开放性,是要能够交流的、可供讨论的,但亦不可以用西方理论的议程设置标准来指引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正如学者所言,我们要研究的不仅有在中国的问题,也要研究属于中国的问题,还要研究中国在世界的问题。其次,要准确把握政治与科学之间的关系。知识生产同样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并非单纯的逻辑思维过程,也存在政治与科学的内在张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与新文科建设都肩负着特定政治使命上的使命——打破知识生产国际分工中的知识霸权,因此,无论是新文科建设还是知识体系建构,都需要自觉阐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大表述。

前沿关注

□ 乌云塔娜

我国基础教育中的法律意识培养

法律意识作为公民法治素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石。在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时代要求下,法律意识培养已突破传统高等教育和法学教育的局限,逐步向基础教育阶段延伸。基础教育承担着塑造公民基本素质的关键职能,在学生法律意识形成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基础教育阶段的法律意识培养虽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教育理念革新、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方式创新及评价机制完善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特别是在网络环境复杂化、青少年网络失范行为频发、校园欺凌现象屡禁不止的现实背景下,强化基础教育阶段法律意识培养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笔者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进策略,着力构建系统化、实效化的法律教育实施路径,为培育具备现代法治精神的新时代公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建立循序渐进的法律教育课程体系

构建科学完善的法律教育课程体系,需要遵循认知发展规律,实现不同阶段教学内容的有效衔接与梯度递进。首先,应建立分段阶梯式课程框架,精准定位各阶段培养目标。小学阶段以法治启蒙为核心,通过设置《生活与规则》校本课程,每周安排两课时开展交通法规、校园守则等基础性法律常识教育,重点培养学生规则意识与权益保护意识。初中阶段侧重法律实践应用,在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增设“法治与社会”专题模块,每学期设置16课时系统讲授民事权利、消费维权等实用法律知识,强化学生权利义务观念与责任意识。高中阶段注重法治思维塑造,在思想政治课程中嵌入“法治中国”研习单元,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律逻辑推理训练,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需制定可量化的法律素养评估标准,建立学段衔接的质量监测机制。小学阶段重点考察校规遵守率、安全防护知识掌握等基础指标,要求四年级前完成20项基本行为规范的认知认证。初中阶段着重检测法律案例辨析能力,建立包含网络诈骗识别、校园纠纷处置等12项技能的评价清单。高中阶段实施法律素养综合测评,通过模拟法庭辩论、社会法治问题调研报告等多元形式,每学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法律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可联合司法机关开发统一测评工具,构建覆盖各学段的法律素养成长数据库。

探索多元融合的法律教育实施模式

创新法律教育教育范式,关键在于突破传统课堂局限,构建多维立体的教育生态。实践层面应强化体验式教学,建立“三位一体”的法治实践平台。区县级教育部门应统筹司法资源,每学期组织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法院旁听、检察开放日等法治实践活动,确保每年参与实地研学不少于两次。学校层面应深化校地合作,与属地法院、律所共建法治教育基地,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校外辅导员,每月开展“法律诊所”“模拟调解”等情境教学活动。班级层面应建设法治教育角,定期组织“今日说法”案例研讨,鼓励学生自编自演法治情景剧,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行为准则。数字技术应用方面要着力打造智慧法治教育空间,开发“法治微课堂”数字资源库,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分别制作5分钟至8分钟的情景动画课程,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消费者权益等热点领域。建设VR法治教育实验室,通过虚拟现实技术还原庭审现场、网络侵权等场景,增强教学情境的真实性与代入感。构建动态法律知识图谱,运用大数据分析学生法律知识盲区,智能推送个性化学习方案。例如,针对校园欺凌高发问题,系统可自动生成预防指南并结合相关法条进行解读。

构建多层次的法律教育保障机制

健全法律意识培养长效机制,需要制度保障与资源供给双轮驱动。首先,评价体系建设方面研制《中小学生法治素养评价标准》,从法律认知、法治情感、守法行为三个维度设置三级指标。实施法治素养成长档案制度,记录学生参与法治实践、解决法律问题的典型表现。将法治教育成效纳入学校督导评估体系,建立“法治示范校”分级认证制度,对达标单位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奖励。其次,资源保障方面推进“双师型”法治教师培养工程,师范院校增设法治教育专业,司法机关选派业务骨干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财政部门设立法治教育专项经费,按照生均标准保障课程开发、实践活动等支出。构建区域法治教育共同体,整合教育部门、司法机关、社区组织等多元主体资源,定期召开青少年法治教育联席会议,协同破解课程实施、师资培训等难题。例如,针对网络直播打赏引发的未成年人财产纠纷,可组织跨部门研讨形成教育对策。基础教育阶段的法律意识培养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需要教育系统与社会各界的协同努力。通过建立阶梯式课程结构,创设体验式教学场景,实施学科融合策略,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等综合措施,能够有效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践效能。这不仅关乎学生个体的全面发展,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随着教育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基础教育必将培养出大批守法守法、明理笃行的新时代建设者,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未来的法治中国建设,需要从每一节课的法治启蒙开始,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信仰的种子,使之成长为支撑社会文明进步的参天大树。

立纪陈纲:《光绪会典事例》中的立法智慧

热点聚焦

□ 陈玺 童嘉木

《光绪会典事例》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部以“会典事例”命名的立法成果,内容宏富,包罗万象,体现了我国的传统立法智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统筹推进民法典编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对集历代会典事例之大成的《光绪会典事例》的探究,有助于我们发掘、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古鉴今,提高立法质量,稳步推进法治化进程。

“会典事例”的渊源与流变

“事例”原指先前存在的成例。在中国古代,事例对后发类案之处理,多具指导意义。晋曹时,杨骏以该反之罪见诛,其弟杨珉虽陈情自告仍受牵连。“当时皆谓宜为申理,合依钟繇事例”,时人援引钟繇免于钟会之议事,欲援救杨珉。逮至明代,“事例”已表现出与会典的密切联系。《万历会典》载:“其近年六部等衙门见行事例,各令选委司属官,遵照例例,分类编集。”迨乎清代,“会典事例”作为一种法律形式继续发展。《康熙会典》率先厘定“事例”的类型。乾隆时,认为“大例可通,典不可变”,典与例当分离。遂在制定《大清会典》之余,另编《大清会典例》180卷。嘉庆朝在编纂《大清会典》之外,又有《大清会典事例》920卷,《钦定大清会典图》132卷。至此,“会典事例”以一种法律形式独立于“会典”存在。

《光绪会典事例》的制定与内容

光绪九年(1883年),延熙“念会典事例自嘉庆间续修,中更六十余年,典章制度,视昔弥疏。及今不修,恐文献无征,难免舛漏”,请续修会典。上谕表示“必须各衙门则例修辑完备,方能编纂成书”,故敕令



图为《清会典事例》书影。

各部院整理则例,为制定《光绪会典事例》各办诸事。光绪十二年(1886年),下令“将嘉庆十八年以后,增定一切典章及修改各衙门则例编辑成书,颁行中外”。为确保制定工作的顺利完成,清廷设立会典馆,并拣选贤才俊彦任要职,历时十余载,终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书成进呈。

《光绪会典事例》1220卷,分为奏折、目录与正文三个部分。“大学士李鸿章等奏折”居首,其中提到“凡庙朝典礼,官司职掌,皆据现在所行直书于典,其沿革损益,详著于例”,由此可见,会典记载的六曹庶司之掌,均以当时现行有效的规则为依据;而会典事例则将典章制度的因革损益加以罗列,使得会典目录之规则在时间维度上依次展开。“钦定大清会典目录”其次,将全书分为宗人府、内閣、吏部、户部、礼部等各目,体例严谨。正文部分详细规定了清廷诸司的机构设置、行政职权、办事规范以及违法惩处等相关内容。同时,与清末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特征相对应,较诸《嘉庆会典事例》增加了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相关内容,表现出社会现实对法律制定的深刻影响。

《光绪会典事例》的立法智慧

(一)则例在先,汇编成典的立法经验
作为清廷各部院办事细则的“则例”是会典事例的前身,所谓“则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采则例以入会典,名为会典例或事例”。虽此“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之规则或并未被严格遵循,但清廷纂修则例之事确为频繁。自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嘉庆会典事例》成书论光绪十二年正式开馆续修会典事例,历时已久。在此期间,出现了如《钦定礼部则例》(1844年)、《户部则例》(1848年)、《宗人府则例》(1849年)、《太常寺则例》(1850年)等一系列立法成果。延熙认为,自嘉庆至今已阅七十余年,而“各部院新修则例,有已编次者,有未编次者”,深罹“岁月虚糜,汗青无日”,故有续修会典之请。由此可见,在光

绪朝续修会典事例之前,已有大量的以“则例”为主体的立法成果,亟须汇编成编以修明宪章。《光绪会典事例》便是在此基础上修成的。

(二)以官统事,溯源导流的立法体例
早在唐代,官修政书《唐六典》便采“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其沿革并立法”的编纂体例。明清两代修订的会典,亦未脱离“以官统典”的框架。《光绪会典事例》延续了这一传统:“会典大要,以官统事,以事统官……至事例,则各门各目因事损益皆按年排比。”兹以《光绪会典事例》卷723为例:将规定封建五刑的《大清律例》正文置于“刑部”名目之下,体现了“以官统事”的特点;刑律正文之后又附以历代五刑执行的交通规定,如“雍正三年奏准: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现行律例,以四折十,并除不及五之零数。故杖一百折责四十板”,体现了“因事损益皆按年排比”的特点。以诸司为纬,使得各部细则得得遭漏,以时间为经,使得历代规范一览无遗。

(三)图例分案,相辅相成的立法模式
会典图系将会典、会典事例所载的部分礼仪器物等内容用图绘制解析,加以阐释说明。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会典将相关图表附于坛庙典地条目之下,然“其回图本不多,又即散见会典各门卷内。此有彼无,尚未全备”。因此,嘉庆朝开始将会典图独立成册,光绪朝因袭之。会典事例所载文字与会典图中的相关图表相辅相成,两相对照即可一目了然。如《光绪会典事例》卷294对朝会时各级官员的站位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与此相对应,《光绪会典图》卷26即有“太和殿朝贺位次图”,将复杂的文字说明予以生动图像化。

《光绪会典事例》作为我国历史上最后一部以“会典事例”命名的立法成果,是对历代立法智慧的深刻总结,如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实现《光绪会典事例》等一系列传统法典中蕴含的立法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当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

文章系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唐宋时期官僚叙复法转型研究”(23BFX199)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

